



拓跋鲜卑的南迁与其在我国历史上的作用

舒 顺 林

鲜卑是我国历史上古老的游牧民族之一，以山名族^①，属东胡族系。依地理位置分为东部与西部鲜卑（北部鲜卑）两大部。西部鲜卑即拓跋鲜卑发源于我国大兴安岭北段的大鲜卑山^②（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西北）。

以大鲜卑山为发祥地的鲜卑人，据《魏书·帝纪·序纪》记载至“成皇帝讳毛立”时，已积“六十七世”。毛所在之时，相当于我国公元前179—141年西汉文、景年间。由此上溯二千余年（一世依30年计），是为历史上传说的尧、舜、禹时代，故《魏书》有鲜卑之先祖始均“入仕尧世”，逐女魃于弱水之北，民赖其勤而受到帝舜“嘉之”的记载。早期鲜卑这种遥远的历史，已被嘎仙洞鲜卑石室的地下文化层所证实^③。可见，鲜卑不仅历史久远，而且早就与中原华夏有着入仕的共处关系。

毛传五世至推寅，他率部众“南迁大泽”（今呼伦湖）。大泽虽方千余里，但“厥土昏冥沮洳”，未足以建都邑，因而到猷帝邻时，意欲南迁，只因时年衰老，未能遂愿。

诃汾即位后即遵邻之命，率众南迁，经过“山谷高深，九难八阻”，历年始达“匈奴之故地”^④。

鲜卑在由东而西迁往匈奴故地的过程中，正是北匈奴及北匈奴单于向西逃遁之后，其余种十余万落诣辽东杂处，这十余万落五、六十万匈奴人与鲜卑人结合，皆自号鲜卑，从此鲜卑人逐渐强盛^⑤。《魏书·帝纪·序纪》记载拓跋诃汾与匈奴故地的天女相匹偶生下力微的故事，正是鲜卑与匈奴互相婚媾融合，形成鲜卑父胡母（匈奴母）的拓跋鲜卑的典型写照。

由鲜卑与匈奴余部相偶而产生的拓跋鲜卑之“力微皇帝”，开始依附于五原的没鹿回部大人窋宾，并与窋宾之爱女结亲，后又率部北居长川。积十余年，“德化大洽，诸部旧民，咸来归附”^⑥。窋宾死后，力微尽并其众，诸部大人，悉皆款服。力微从此拥有“控弦上马二十余万”^⑦。

神元三十九年（公元258年），力微把统治中心移至呼和浩特平原定襄之盛乐（今呼和浩特市南和林格尔县）。“诸部皆畏服之”^⑧。至此，形成了一个以拓跋鲜卑为首的部落大联盟。这个联盟除“宗室八姓”的拓跋部八姓氏外，还有七十五个异姓，其中包括匈奴、丁零（高车）、柔然、乌桓、东部鲜卑等三十一姓，统称“内入八姓”；此外，尚有与拓跋部保持“岁时朝贡”的“四方诸姓”共三十五部^⑨。

力微死后，“诸部离叛，国内纷扰”。至拓跋禄官即位时，国乃分为三部。禄官死，拓跋猗卢“总摄三部，以为一统”。猗卢先接受晋怀帝“大单于”、“代公”的封爵，后又接受晋愍帝“代王”封号，以盛乐为北都，“修故平城以为南都”^⑩，置官属，明刑峻法，加强自己的统治权力。

公元 338 年, 什翼犍即代王位。始置百官, 分掌众职^①, 建立了“余官杂号”“多同于晋朝”^②的初具雏型的国家, 王权有了强化。此时拓跋部的疆域“北有沙漠, 南据阴山, 众数十万”^③。为文明社会的过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元 386 年, 什翼犍孙拓跋珪在诸部大人拥戴下, 继代王位, 并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牛川召开部落大会, 确定了拓跋鲜卑为诸部首领的地位。同年四月, 他又改代王为魏王。公元 398 年, 拓跋珪正式即皇帝位, 定国号为魏, 兼称代、魏。他法殷商, 立官制、协音律、制礼仪、定律令、考天象, 并从盛乐迁都平城(今大同市东), 在平城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④, 按照周、秦以来中原王朝的立国规模及典章制度建立了北魏朝廷。成为南北朝时期代表祖国北方的王朝。

建都在代北大同的北魏, 至孝文帝拓跋宏时, 以代在恒山之北, 九洲之外乃用武之地, 非可文治, 因此欲迁宅中原, 但以北人习常恋故, 乃议大举伐齐, 欲以胁众。平阳公丕曰:“迁都大事, 当讯之卜筮。”孝文帝说:“王者以四海为家, 或南或北, 何常之有! 朕之远祖, 世居北荒, 平文皇帝(拓跋郁律)始都东木根山(在朔方), 昭成皇帝(拓跋翳槐)更营盛乐, 道武皇帝(拓跋珪)迁于平城, 朕幸属胜茂之运, 而独不得迁乎?”^⑤。终于由平城迁都洛阳。可见, 拓跋鲜卑之由北而南, 并非偶然。

跋拓鲜卑自拓跋珪建国, 经北魏(公元 386—534 年)和由北魏分化出来的东、西魏(公元 534—556 年), 历时一百七十载。如果把早期鲜卑的历史计算作用和在内, 鲜卑在我国历史上活动的时间就更为悠长。鲜卑存在之时, 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极大的作用和影响。

历史上活跃于我国北方地区的游牧民族, 虽分属于不同的族属和文化系统, 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和发展经历, 但在其发展过程中, 有一个共同的东西, 即当他们兴起后, 总是由北向南迁徙发展。匈奴、乌桓是这样, 丁零、柔然是这样, 突厥、回纥是这样, 契丹也是这样, 这其中鲜卑可以说是最为典型和最具代表者。

游牧民族南迁有多种原因。从其游动性、脆弱性的经济特点看, 游动性决定她常无定居之所, 这好象是其迁徙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多数游牧民族之内迁, 并非完全出于她的游动性。孝文帝由大同南迁洛阳就已证实了这一点。

历史的结论是: 当北方游牧民族未进入中原之前, 他们往往尚未或刚刚跨入阶级社会的门槛, 而与之同时的中原王朝则早已进入封建社会, 这也就是说, 中原地区先进的政治、经济制度不能不对少数游牧民族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而对北方诸族来说, 无形中产生了一种向心力和吸引力, 迫使北方诸族自然而然地向南迁徙、向中原接触靠拢。在我国历史上, 边疆地区与中原内地彼此之间的接触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始终是主要的。正是这种接触交往和在接触交往过程中的融合杂处, 构成了我国历史发展的潮流, 增进了各民族间的友好合作, 促进了祖国大家庭的繁荣昌盛。拓跋鲜卑不断南迁的典型意义和突出作用正在于此。

鲜卑在南迁过程中, 除了在辽东与匈奴余众十余万落互相融合外, 同时也与乌桓等其他民族融合与同化。

公元一世纪中叶(东汉永平初年), 鲜卑与辽东太守祭彤联合攻下赤山乌桓后, 大部分乌桓人南迁, 剩留在塞外的乌桓人便受鲜卑部落大人统治。后来这些乌桓人就同化于鲜卑了^⑥。一世纪末年, 塞外鲜卑逐渐向辽东、辽西、代、上谷四郡移动, 又跟原来居住在那里的乌桓人杂居在一起^⑦。这是鲜卑与乌桓互相融合的大致情形。

属东部鲜卑的宇文部，史称：其先乃南单于之远属^⑧。《唐书·宰相世系表》“宇文氏”条亦云：“宇文氏出自匈奴南单于之裔。有葛乌菟，为鲜卑长，世袭大人。”关于葛乌菟为鲜卑长之事，《周书·文帝纪》亦有记载，该书言：葛乌菟“雄武多算略，鲜卑慕之，奉以为主，遂总十二部落，世为大人。”可见，宇文氏原本为匈奴，只因雄武多算略以匈奴酋长身份受到鲜卑人景仰而统治鲜卑的。

自西汉晚期，拓跋与东部鲜卑分别开始了南迁与西迁，至东汉末期，这些南迁、西迁的鲜卑人又呈扇形展开，向西、南方向迁徙、渗透，以至东起辽河，西至乌孙，遍布了鲜卑人，这些部别繁多、分布广阔的鲜卑人不仅与当地各族融合在一起，而且与各族居民互相学习、共同生活劳作，为我国北方、西北和东北地区的开发利用发挥了他们的积极作用。

拓跋鲜卑迁至呼伦湖、五原、盛乐各地，可以说主要是与当地居民多为北方民族之间的融合，而入代、平城、洛阳后，则主要是与中原汉族的融合，这种融合在我国历史上也是颇为壮观的。

据《魏书》“太祖纪”、“太宗纪”、“世祖纪”的记载，北魏自公元398年（天兴元年）至公元469年（皇兴三年）期间，共有十余次向代郡移民。这十余次“徙往代郡的人口总数当在一百万人以上”^⑨。

此外，拓跋鲜卑还有两次大规模的南迁活动。一次是迁洛之时（公元494—495年），“估计迁洛的贵族、官僚、军队和一部分人民总数当在一百万左右”^⑩。一次是六镇起义（公元525年）后，代郡和六镇鲜卑的南下。六镇起义失败，其兵民和部分将帅先后降魏者约二十多万^⑪。

鲜卑经孝文帝（公元471—499年）的迁都、改制、禁胡服、禁鲜卑语、改鲜卑姓等，即推行汉化运动，使鲜卑与汉族的融合达到了高潮。

《隋书·经籍志》说：“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即迁洛之后，出于帝族者仅遗八氏十姓，其余三十六族、九十二姓皆已并入为河南洛阳人。就是这些汉化了鲜卑人当北周既都关中时，又“改称京兆人”了^⑫。故孝文帝时，胡、汉族界限已逐渐消失，以至《魏书·韩显宗传》说：“京洛之制，居民以官位相从，不依族类”。

北齐时，将相大臣中，十之七八为鲜卑贵族和鲜卑化的汉人^⑬，而到了隋唐，政权中的鲜卑人已为数不多，就是这为数不多者也是汉化了的，所以《周书·文帝纪》说：“魏氏之初，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所，后多绝灭”。也就是说，这些鲜卑人后来大多都融合到汉族和其他民族之中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的大迁徙、大融合的时期。各族的大融合为中华民族增加了新鲜血液，增添了新的活力。这种大融合的内动力，则始于当时活跃在我国北方及东北、西北的诸游牧民族，而在这诸多游牧族中，鲜卑与匈奴是最引人注目的，特别是鲜卑可谓五胡（匈奴、鲜卑、羯、羌、氏）中的佼佼者。因此，鲜卑在民族融合和促进祖国繁荣发展方面是做出了突出贡献的。

早期鲜卑以“畜牧射猎为业”，主要经营的是畜牧业经济，其畜牧业经济当时是很发达的。如前所述，力微时鲜卑已有控弦上马二十余万，禄官时有控弦骑士四十万，郁律时控弦上马者则将近百万^⑭。军队用马仅是畜牧业经济中的一部分，但通过这不断扩大的数字，我

们即可窥见其畜牧业发展的程度和规模。又据《魏书·燕凤传》，说鲜卑“云中川自东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余里，每岁孟秋，马常大集，略为满川”。这里已证实了拓跋部的牛马以川谷相量并非妄言虚语。拓跋嗣（公元409—423年）时，鲜卑已是“岁数丰穰，畜牧滋息”^⑳，一派兴旺景象。拓跋焘平统万城、定秦陇后，仅于收复之地——河西一个牧苑就养马“二百余万匹，囊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㉑。整个北魏统治地区的牲畜头数于此可以想见。高祖元宏时，“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而河西之牧弥滋矣”^㉒。孝文帝在河阳供养常备战马就有十万匹，非战马数亦不得而知。

迁洛之前，鲜卑的国有牧场皆在河西，迁洛之后，除河西仍为牧苑外，河阳（今河南孟县西）也开辟了牧场，以后又渐次南下，于是河西、并州西部、河东、河内许多地方都成为牛马遍野的牧区。《魏书·宇文福传》写道：“福规石济（今河南延津县西）以西，河内（今河南沁阳县）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孝文帝时，鲜卑的畜牧业已转向农业，尽管这样，其畜牧业经济仍如此发达。

鲜卑不仅有发达的畜牧业，而且具有发达的农业。这一点是古代其他游牧民族所不及的。

早在猗卢时，鲜卑就在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同时开始注重农业生产。拓跋猗卢从晋州刺史刘琨手中取得胫岭以北（今晋北一带）土地后，乃自雁门迁移十万家至胫北^㉓，让这些移民在胫北从事耕作，使胫北的农业得以发展起来。

魏初，关于鲜卑贵族“劝课农桑”、“计口受田”的记载是很多的。

公元386年，拓跋珪就曾在盛乐附近“息众课农”^㉔，“务农息民”，以至“国人悦之”^㉕。公元394年，拓跋珪又将盛乐课农的经验推而广之，命东平公元仪“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固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㉖，次年燕军至五原，就“收稼田百余万斛”^㉗。公元398年（天兴元年），珪又徙山东（太行山东）六州吏民及徒河、高丽杂夷三十六署百工伎巧十余口，以充京师^㉘，并令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授田”。

拓跋珪从盛乐迁大同后，又以平城为中心，把“东至代郡，西至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的广大地区划为“畿内之田”，并设立八部帅“劝课农桑，量校收入，以为殿最”^㉙。当时平城一带“比岁大熟，匹中八十余斛”^㉚。农业连年丰收，产量逐步提高，农业经济在北魏都城平城及云中、代郡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孝文帝时，由于均田制的推行，鲜卑的农业呈现了更加繁荣兴盛的局面。

公元485年（太和九年），北魏颁布了均田制令。均田制首先从旧京平城开始实施，以后逐步推广到四方。

均田制是在北魏初期“分土定居”、“计口授田”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推行之后，不仅使北魏进一步封建化，而且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颁布均田令后，政府曾几次以苑囿禁地给予贫民耕垦，并鼓励开荒，于是无地或少地农民，多少得到一些土地，劳动力与荒地结缘，使“中原萧条，千里无烟”之处有了生气。荒地被垦辟，土地充分被利用，因而农产品增多了，国库充实了。正如《洛阳伽蓝记》卷四所言：“于时国家殷富，库藏盈溢，钱绢露积于廊者，不可较数”。

由于国库积储充足，以至公元490年（太和十四年），京师平城发生大旱灾，“一岁未收”也“未为大损”^㉛。

经济繁荣发达，人民生活趋于稳定，自然呈现出“海内安之”^㉜的升平景象。《洛阳伽

《魏书·食货志》就有“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菑独不见牛马之衣”的记载。由于国富民康，所以当时一些豪贵子弟，“率以朋游为乐。”^{③⑧}生活富足安定，人口亦随之增长。北魏全盛时户数为西晋的一倍多^{③⑨}，西晋平吴后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有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余^{④①}。这样，北魏全盛时户数当为五百余万。可谓人丁兴旺。

北魏农业经济的发展，并非全在于推行均田制，实际上北魏的屯田收效也不少。同时，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耕作技术的提高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这方面，《齐民要术》就有较详细的记载。

北魏均田以后，北齐、北周亦相继均田，直至公元780年（唐德宗建中元年）两税法颁布以前，国家于法律上一直承认着这种制度。三百年来，这种制度在北方一直作为最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对鲜卑来说，它是进入封建制的一大飞跃；对隋唐乃至整个中国历史来说，它又是产生过积极影响和重大作用的一种封建田制。所以均田制的推行，对当时的国计民生不能不是一大贡献。

北魏与周边少数民族，均有一定的贸易关系。北魏末年，突厥逐渐兴盛起来，至首领土门时“始至塞上”与西魏（拓跋鲜卑分衍者）“市缯絮”，和中原进行通商^{④②}。

吐谷浑畜牧业较比发达，从世宗到肃宗年间，吐谷浑所送“犛牛蜀马及西南之珍，无岁不至。”^{④③}直到东魏武定三年，吐谷浑仍奉其从妹，被东魏纳为“容华嫔”^{④④}。

北魏与西域，早在拓跋焘时就已建立关系。当时西域的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陀、鄯善、焉耆、车师等，皆派使者入魏，魏也先后派王恩生、许纲和董琬、高明等，携带大量锦帛出使西域各国。西域“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④⑤}。高昌与北魏往来尤密，高昌曾求内徙，遣使“献珠象，白黑貂裘、名马、盐、枕等”^{④⑥}，还求借《五经》诸史，请派国子助教刘燮到高昌去当博士，北魏皆一一应允、满足。

北魏与当时国外的贸易来往也较频繁。《洛阳伽蓝记》卷三记述道：“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闾阎填列，青槐荫陌，绿柳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单这段记述就完全可以绘制一副北魏洛阳地区的《清明上河图》！北魏之时，由于百国千城纷至沓来，政府在洛阳城内不得不设立四里四馆来接待他们。这就是：南朝来者请居于“归正里”（金陵馆）、北方来者请居于“归德里”（燕然馆）、西方诸族及国外来者请居于“慕义里”（崦嵫馆）、东方诸族及国外来者请居于“慕化里”（扶桑馆）。四里四馆设置，足见北魏与境内各族和国外贸易交往事业之繁盛！

鲜卑由大鲜山“南迁大泽”即抵达呼伦湖后，与中原的交往便与日俱增。完工、札赉诺尔鲜卑古墓群的发现^{④⑦}即可为证。在完工出土的鲜卑墓的随葬品中，就有不少和内地有联系，甚至是从中原内地输入的器物。如具有黄河流域文化标志的三个袋形足的陶鬲就是具体的实例。在许多骨架附近还出有用绢或麻布制成的衣物残片，而绢、麻均来源于汉族地区。完工第一号墓还出有汉族所特有的漆器残片。至于作装饰用的绿松石、玛瑙、珊瑚和海贝、海螺，也都来自南方的汉族地带。札赉诺尔鲜卑墓葬中出土的轮制双耳陶罐和角器上刻划的龙形纹饰，都显示了鲜明的汉文化影响。特别是这里还发现了几件标准的中原地区的输入品——规矩镜、“如意”锦片和木胎漆器^{④⑧}。近年来，在哲里木盟境内也发现了属于早期鲜卑

的含根文化遗存。在含根文化遗物中,大量散布于地表的印纹陶,当是与中原密切交往的产物。奈曼旗平安地公社北京铺子出土的陶樽也是中原两汉时期出现的特有器型。陶樽与东部鲜卑遗物并出,且施以鲜卑遗物相同的滚轮压印纹饰,亦反映出鲜卑与中原的密切交往关系^④。

早期鲜卑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非常需要与汉朝互市,以换取铁和缣帛等,鲜卑的要求,汉朝则尽量给予满足。东汉初年汉朝设置在上谷宁城的乌桓校尉,就是兼领对鲜卑的赏赐、质子和岁时互市等管理工作的。永初年间(公元107—113年)鲜卑大人燕荔阳亲至洛阳朝贺,东汉政府回赐燕荔阳“鲜卑王印绶”,并允许在上谷宁城“通胡市”,“因筑南北二部质馆”,接待他们,于是鲜卑部落一百二十部各遣使人质^⑤,与汉朝密切了政治经济关系。

东汉桓帝时,鲜卑出了个著名的首领叫檀石槐。其辖区虽东至吉林,西至新疆,南至阴山河套,北至贝加尔湖,但其统治中心即牙帐却在中原汉地之高柳(山西阳高县)北三百余里的“弹汗山歌仇水上”^⑥(内蒙古商都一带)。从地域上看,这时的鲜卑已与中原内地紧密地连结在一起了。正因为这种邻近关系,所以一些不堪东汉朝统治的内地汉人,便不时逃亡到檀石槐的辖区,出谋划策,“为之谋主”,而汉地的“精金良铁”也通过边境人民的走私直接进入鲜卑地区^⑦。

檀石槐部落大联盟瓦解以后,漠南自云中郡以东的鲜卑分为三部,其中的轲比能部“部落近塞,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镗、楯,颇学文字。故其勒御部,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鼓节为进退”,^⑧中原物质文化对鲜卑的影响于此显见一斑。

拓跋力微即位后,不仅“与魏和亲”,而且于景元二年(公元261年)遣长子沙漠汗入魏,借此与魏“聘问交市,往来不绝”。魏人遣鲜卑金帛缣絮,岁以万计^⑨。四年后,西晋代三国,鲜卑与晋“和好仍密”,沙漠汗又两次(力微48、56年)入晋。晋遣鲜卑的锦、罽、缣、采、绵、绢、诸物,“咸出丰厚”^⑩。

拓跋猗廋时,猗廋西幸榆中,东行代地,所到之处,洛阳大贾尾随其后^⑪。猗卢时,大商人莫含亦“常往来国中,穆帝爱其才,善待之”^⑫。拓跋珪时,有安同者和公孙眷同至鲜卑部经商,竟留仕于魏。

公元420年,南朝刘宋政权确立,公元424年(始光元年),拓跋焘就诏龙骧将军步堆使宋,宋人人也不时“来聘”^⑬。以后南北朝各自禅代,但北魏、东魏、北齐、北周与宋、齐、梁、陈,北“使”南“聘”,来往不绝。

随着鲜卑的不断南迁,与中原内地的经济文化交往也日益增强。如前所述,当时的洛阳,不仅为北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南朝人的羡慕向往之地。如当时梁将陈庆之到洛阳后,就曾发出了颇为中肯的观感:

“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所谓帝京翼翼,四方之则。如登泰山者卑培塿,涉江海者小湘潭。”^⑭

足见当时之洛阳,南朝弗如。在繁华的洛阳,除上面提及的设有四里四馆外,还有专门做买卖的市——大市、四通市和南市、小市等,市内设钟楼,击钟以开市罢市^⑮。各路货物源源不断涌入洛阳,又经洛阳向四方纷纷散去,洛阳俨然成为沟通国内各族、江南塞北乃至

国内与海外之间的枢纽！

通过交往，日本的货物传入中国^①，北魏的“衣冠服物车旗之饰”亦引入高丽^②，波斯的方物运至洛阳，中国的织成（丝织成品）输入西方^③，此外，破洛那的汗血马、普岚国的宝剑^④、罽宾的锦罽、天竺的石蜜、骏马等也都传入中原内地，甚至大月氏“光泽乃美于西方来者”的制造五色琉璃石的技艺也在京师得到推广、普及，以致出现了“中国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⑤的情形。

特别是随着交往，鲜卑族优秀的文化成分被中原汉族文化所吸收，对汉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例如，鲜卑的畜牧业生产经验和技能传入内地后，在北方汉人中获得广泛传播，对北方地区的经济生活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当时中原人受鲜卑文化的影响是很深很广的。如，孝文帝时的《李波小妹歌》有关于对李波小妹的描写：“褰裙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⑥这段描写，不论从风度或是服饰上看，均显示了汉人受鲜卑文化影响之迹象。颜之推在比较了南北方音后指出：“南染吴越，北杂夷虏”^⑦，说明北方汉语中就吸收了鲜卑语的若干成分。东魏、北齐时，汉族中尚鲜卑的风气很重。《颜氏家训》记载齐朝有一士大夫曾对人说：“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可见当时中原鲜卑化的风气尚行。

鲜卑人不仅以其勤劳的双手和聪明才智，在我国历史上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化，而且还创造了灿烂的精神文化。

拓跋鲜卑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也是一个善于思考、刻苦钻研的民族。鲜卑先祖宣、猷二帝，后人就并号曰“推寅”。推寅就是有智慧、能“钻研”之意^⑧。

史载孝文帝就“雅好读书，手不释卷”，对于《五经》、史传百家，无不该涉。孝文帝不仅好学，也很勤政，太和十年以后，凡诏册皆亲出御笔。他还“亲为群臣讲《丧服》于清微堂”、“讲礼于华林园”^⑨。

明元帝拓跋嗣也是好读书、善钻研、能著书之人，史载他好览史传，在读书过程中发现刘向《新序》、《说苑》“于经典正义，多有所阙，乃撰《新集》三十篇，采诸经史，该洽古义”^⑩。

宣武帝元恪，亦“雅爱经史，尤长释氏之义，每至讲论，连夜忘疲”。他执政期间，“置国子，立太学，树小学于四门”^⑪，致力发展教育事业，以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准。

鲜卑贵族不仅自己虚心好学，而且十分注重延揽有识之士作为他们的辅佐，参与典章制度的制订和实施。登国初年，拓跋珪即以许谦为右司马、张袞为左长史，“参赞初基”^⑫。登国十年（公元395年），在参合陂击溃后燕慕容宝军后，即“于俘虏之中擢其才识者贾彝、贾国、晁崇等，与参谋议，宪章故实”^⑬。由于当时鲜卑初拓中原，所以对于人才特别“留心慰纳”，“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⑭。

拓跋焘继位后，继续“虚心求贤”，并擢用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及州郡所遣数百人，“皆差次叙用”^⑮。

孝文帝在位期间，更是集各路人材于一炉，使得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各得其所。孝文帝改革的许多重要内容和措施，皆先出自有识之士的谏疏。如均田制，就是李安世上疏孝文帝而后颁布的^⑯。三长制及其相关的租调制则为李冲之首创^⑰。太和年间的官制为王肃参照汉、晋以来的官制而定^⑱。北魏官制又影响于北齐、北周乃至隋唐^⑲，在中国官制沿革史

上是很值得一提的。就是北魏迁洛后改用汉人衣冠的冠制,也是由蒋少游主持制订的,甚至北魏的“宫室制度皆从其出”^⑨,而蒋少游不过是“见俘,入于平城,充平齐户,后配云中为兵”者^⑩。由于孝文帝礼贤下士,善于用人,虚心纳谏,以致他在位期间,出现了“北魏盛世”。北魏盛世在中国历史上也是颇具影响的。

北魏盛世,内涵广泛,除政治、经济、吏治外,号称我国佛教石窟艺术宝库的云岗、龙门、莫高窟等石窟艺术亦“冠于一时”。

云岗石窟大体从北魏和平元年(公元460年)至北魏迁洛(公元494年)止,前后经过三十五年时间而建成。现云岗第16—20窟,就是北魏开凿最早的所谓“昙曜五窟”^⑪。云岗现存主要石窟五十三个,大小造像五万一千多个。从现存纪年铭刻和艺术风格来看,这座浩大的艺术工程基本上都是北魏的遗物,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年的历史。

“冠绝一世”的龙门石窟(亦称伊阙石窟),略晚建于云岗。最早的龙门三窟也是北魏迁洛后自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公元500—523年)花二十三年时间,用工八十多万建造而成的^⑫。龙门石窟计有窟一千三百五十二个,龕七百五十个,造像九万七千三百零六躯,碑刻题记三千六百八十块,佛塔三十九座,此外尚有若干小龕等^⑬。这座庞大的工程是继北魏以后,历经东、西魏,北齐、北周,隋唐和五代北宋等各朝陆续开凿而致。但现存的主要洞寺、佛像却为北魏和唐代所雕凿。

举世闻名的敦煌莫高窟(千佛洞)的兴建虽不始于北魏^⑭,但前秦仅凿一窟,不过是开了个头而已。诚然,莫高窟大规模的兴建当在隋、唐尤在唐朝,但如果没有北魏继凿云岗石窟后在前秦基础上对莫高窟的经营建造(保存至今的魏窟尚有20多座),就很难形成隋唐时那宏壮的规模和辉煌的成就。所以,魏窟可谓莫高窟极盛时期的先驱者。

此外,甘肃永靖县炳灵寺石窟,天水的麦积山石窟,安西的榆林窟,武威的天梯山,太原的天龙山,河南巩县的石窟寺,河北峰峰市的南北响堂山石窟,辽宁义县的万佛洞等,皆有元魏开凿之痕迹。

石窟艺术不但是我们今天了解和研究古代历史、雕刻、建筑、音乐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的重要形象资料,也是追溯古代中西文化交流和人民友好往来的实物见证。而这方面鲜卑人功劳是不可磨灭的。

拓跋魏期间,文化发达繁荣,还表现在出现了一批有影响、有价值的重要著作——《洛阳伽蓝记》、《水经注》和《齐民要术》等。

《洛阳伽蓝记》为北魏至东魏时期北平(今河北定县)人杨衒之所著。分城内、城东、城南、城西、城北五卷。内容虽是对洛阳寺庙兴废史的追叙,借以披露“王公相竞侵渔百姓”^⑮的罪恶,但作者在这部寄寓政治情感的著作中却保留了丰富的史料,对于研究佛教寺庙史、洛阳掌故人情及北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特别是第五卷《城北》(亦称《宋云行纪》),不少人为之作注,是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重要资料。

《水经注》为北魏孝明帝时酈道元所著。酈道元以《水经》为底本,成书四十卷。详记全国及邻国水道,在叙水道所经山川、城市、遗迹和地理变迁之时,旁及风俗、物产、人物等掌故,具有较高的史学、地理学价值。书中对战国以来的农田水利建设,如陂、塘、堰、堰的兴废均有记载。这些记载对于我们今天抗旱防涝的水利建设仍有参考价值。

在农学著作方面,影响较大的当推《齐民要术》。《齐民要术》为魏末贾思勰所著。内

容包括谷物种植法、蔬菜瓜果种植法、种树法、饲养家畜家禽法、养鱼法、酿造法、作菜法等，还记载了中原以外和外国的一些植物品种。正如作者自序所言：“起自耕农，终于醴醢，资生之业，靡不毕书”^⑧。该书不仅集西周至元魏农业生产之大成，而且反映了当时北方地区农村生活及经济状况。其中关于耕田、土壤改良、选种、换茬、轮种、施肥、灌溉、田间管理等农业生产技巧及经验总结，对于我们今天也不失借鉴作用。这部巨著的产生及流传，与古代北方特别是鲜卑重视农业生产、善于总结经验是密不可分的。

拓跋魏时期的文学也是有成就的。南北朝乐府民歌是继周民歌、汉乐府民歌后出现的一股文学浪潮。北朝民歌，以具有浓郁少数民族特色的“梁鼓角横吹曲”为主。所谓横吹曲，是当时北方民族一种在马上演奏的军乐。因乐器有鼓有角，故称“鼓角横吹曲”。这些歌词作者多为鲜卑族和其他北方民族人民。如《折杨柳歌》：“我是虏家儿，不解汉儿歌”即是明证。鲜卑民歌原本是“其词虏音，竟不可晓”的，而现存的歌词全是汉语，原因就是孝文帝曾“诏断北语，一从正音”^⑨，致使鲜卑人汉化、汉人鲜卑化所造成的。如脍炙人口的《敕勒歌》、《木兰辞》和《企喻歌》等皆如此。

《敕勒歌》，宋洪迈《容斋随笔》^⑩和《乐府广题》都认为本为鲜卑语，只是由斛律金或他人译后流传至今的。如果这种认为不错的话，那也就是说，鲜卑语不仅为祖国语音学语言学的繁荣发展增添了合理的成分和内容，而且为祖国民族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增添了异彩，放射出灿烂的光芒。

《木兰辞》是北朝乐府民歌之代表作。它与《孔雀东南飞》堪称我国诗歌史上的“双璧”，民歌中的奇葩。就诗的内容与风格看，似有经后人加工之痕迹，虽如此，却仍保持着北朝民歌的特色。卓绝千古的《木兰辞》为这一时期的民歌生色添辉，在文学上的地位为世人所瞩目。无须赘言。

《企喻歌》也是鲜卑的优秀民歌。如其中的“放马大泽中，草好马著臄。牌子铁褙裆，钮铎铎尾条”。就很有特色。内容写的是一位牧马待战的勇士形象。虽短短四句，却收到了以静写动，以实启虚，意多于景的艺术效果。它格式整齐，语言凝炼，韵律成熟，思想上艺术上均堪称佳作。

“艳曲兴于南朝，胡音生于北俗”^⑪。北朝民歌不仅内容丰富而且语言朴实、表情坦率、风格豪放，艺术上具有独创性。在形式主义文风泛滥的南北朝，这种刚健清新的民歌，尤显可贵。特别是这些优美的民歌在表现手法上对唐代诗人无不有着较多的启迪和深远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的书法、绘画在我国历史上亦占有特殊地位。北魏书法较盛行，出现了象郑道昭那样的大书法家。北魏书法多为碑体，世称魏碑。魏碑方整猷劲，对隋唐书法影响尤大。

北魏古乐，溶北方其他民族之胡乐于一炉，是我国音乐、古器乐史上的转折时期，历史上亦占有重要地位，值得重视和挖掘。

拓跋魏的政治、文化典章制度，对隋唐影响颇大，这方面陈寅恪先生已有专论（见《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兹不赘述。

总之，鲜卑是我国历史上影响极为深远的古老民族之一。自西汉晚期起，从大兴安岭地区开始南迁与西迁，至东汉末分布在东起辽河、西到乌孙逾越万里的地区，部别繁多。东晋

十六国时,曾建立前燕、西燕、后燕、南燕、西秦、南凉、代等一系列王国;南北朝时,又在北方建立了北魏、东魏、西魏(统称拓跋魏)及北齐、北周王朝,此外在青海境内还有一个吐谷浑王国。这些鲜卑族所建立的政权,对我国长江以北广大地区的开发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均有突出的贡献和作用。

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中,鲜卑族曾吸收、融合匈奴、乌桓、氐、羌和汉人,形成许多部别。这众多的部别后来都在中原又几乎全部汉化,成为隋唐时期北方地区汉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一个民族,鲜卑自唐代以后已基本消失,然则汉化之鲜卑贵族在隋唐统治集团中仍起着较重要的作用。而且北魏至隋唐时期的室韦人、契丹人,及后来之蒙古人,无不与鲜卑有着密切关系。因此鲜卑在我国历史上占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本文仅就鲜卑之一支——拓跋鲜卑的南迁及其所建之北魏,在我国历史上的作用、贡献,摭其要者进行论述而已。至于鲜卑其他部别及其历史作用、历史地位因不是本文范围,故从略。

注释:

- 1 司马彪《续汉书》、袁宏《后汉记》、王沈《魏书》皆以为鲜卑因山而名族。《魏书·帝纪·序纪》亦云:“因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
- 2 参米文晔:《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 3 1980年发现的鲜卑石室——嘎仙洞内,除太平真君四年的石刻外,还发现有相当的文化堆积,在地下2—80公分黑色粘沙土中,出土了很多手制夹沙灰褐陶片,还有骨镞、石镞等,在地表以下1.3米左右的黄色粘沙土中,又出土了一些打制石器和刮削器,表明这里在更早时期就有原始人类居住。
- 4、6、7、10、11、28、29、53、54、67 《魏书·帝纪·序纪》。
- 5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三国志·魏志·鲜卑传》。
- 8 《资治通鉴》卷七十七,魏元帝景元二年。
- 9、12 参《魏书·官氏志》。
- 13 《宋书·索虏传》。
- 14 《魏书·太祖纪》天兴元年,《通鉴·晋纪》安帝隆安二年。
- 15 《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九,明帝建武元年九月。
- 16 《后汉书·祭彤传》、《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 17、19、20、21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81页,第47页,第70页,第76页。
- 18 《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魏书·宇文福传》及“宇文忠传”。
- 22 《周书》及《北史·明帝纪》。
- 23 万斯同《北齐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
- 24 《魏书·帝纪·序纪》载郁律初立,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
- 25、26、27、34、35、37 《魏书·食货志》。
- 30 《通鉴·晋纪》孝武帝太元十一年。
- 31 《魏书·昭成子孙·拓跋仪传》。
- 32 《通鉴·晋纪》孝武帝太元二十年。
- 33 《魏书·太祖纪》作三十六万,而《北史·魏本纪》、《册府元龟》卷四八六皆作三十六万,疑“万”系“署”之讹。
- 36 《魏书·高闾传》。
- 38 《魏书·任城王云附元顺传》。
- 39 《魏书·地形志上》。
- 40 据《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 41 《周书·突厥传》、《北史·突厥传》。
- 42 《北史·吐谷浑传》。
- 43 《北史·魏本纪第五》。
- 44 《北史·西域传序》。
- 45 《北史·高昌传》。
- 46 见《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郑隆:《札赉诺尔古墓群》,《考古》1962年第11期;潘行荣:《内蒙古陈巴尔



- 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群》。
- 47 《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第5期。
- 48 《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第2期。
- 49、50、51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 52 《三国志·魏志·鲜卑传》。
- 55 《水经注·河水注》。
- 56 《魏书·莫含传》。
- 57 《北史·魏本纪第二》。
- 58 《洛阳伽蓝记》卷二景宁寺。
- 59 《洛附伽蓝记》卷二。
- 60 《隋书·倭国传》。
- 61 《北史·高丽传》。
- 62 《魏书·波斯传》。
- 63 《北史·魏本纪第二》。
- 64 《北史·大月氏传》。
- 65、75 《魏书·李安世传》。
- 66 《颜氏家训》卷第七，音辞第十七。
- 68 魏北史·《魏本纪第三》。
- 69 《魏书·太宗纪》。
- 70 《北史·魏本纪第四》。
- 71 《魏书·许谦传》。
- 72、73 《魏书·太祖纪》。
- 74 《魏书·世祖纪》。
- 76 《魏书·李冲传》。
- 77 《南齐书·魏虏传》：“王肃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通典·职官一》亦有同样记载。
- 78 《通典·职官一》。
- 79 《南齐书·魏虏传》。
- 80 《魏书·木艺传》。
- 81 《魏书·释老志》载：“县曜白帝，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刻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时。”可谓云岗石窟营建之始。
- 82 《魏书·释老志》。
- 83 《龙门石窟》，《文物》1978年第2期。
- 84 据唐·李怀让《重修莫高窟佛龕碑》所记，莫高窟建于前秦建元二年，即公元三六六年。
- 85 《广弘明集》卷六。
- 86 《齐民要术·序》。
- 87 《魏书·咸阳五传》。
- 88 《容斋随笔》卷一“敕勒歌”条。
- 89 《乐府诗集》。

(上接第120页)

综合本文所述，“修饰成分+人称代词”，是一种有理有据而又深受欢迎的语言形式：它不仅有现代的依据，而且有古代的依据；它不仅有书面的依据，而且有口语的依据；它不仅有事实的依据，而且有理论的依据。整个文章的结论，可以用一个公式表示：

“修饰成分+人称代词” = “修饰成分+名词”

注释：

- ① 见该书中译本151页、281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12月版。
- ② 文中例句的句子成分的标志依据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表示主语，——表示谓语，~~~~表示宾语，()表示定语，~~~~表示兼语；^表示介词。定语标志的“的”划在括号内。
- ③ 有的句子可作另一种分析，兹不另列。
- ④ 见《电大语文》，1983年第5期，第25页。
- ⑤ 见该书第180页、第1132页，商务印书馆，1973。
- ⑥ 见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下册，第30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
- ⑦ 见朱德熙《语法讲义》，第81页，商务印书馆，1982。